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436,348,000 (100%)	0 (0%)	436,348,000
普通決議案				
2.	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	96,936,000 (100%)	0 (0%)	96,936,000
3A.	重選周哲先生為執行董事。	436,348,000 (100%)	0 (0%)	436,348,000
3B.	重選唐顯先生為執行董事。	436,348,000 (100%)	0 (0%)	436,348,000
3C.	重選周建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6,348,000 (100%)	0 (0%)	436,348,000
3D.	重選王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6,348,000 (100%)	0 (0%)	436,348,000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36,348,000 (100%)	0 (0%)	436,348,000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有842,82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建議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為842,824,000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03,41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9.73%。誠如該通函所述，兩名董事周哲先生及唐顯先生（分別於248,468,000股股份及90,944,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8%及10.79%）中擁有權益），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並已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耀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陳崇煒先生及唐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